（上接B099版）

杭州福斯达深冷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0日

证券代码：603173　证券简称：福斯达　公告编号：2024-014

杭州福斯达深冷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系杭州福斯达深冷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颁布的相关企业会计准则解释而进行的相应变更。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上市公司损益、总资产、净资产等无重大影响。

一、概述

公司于2024年4月1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相关会计政策变更概述如下：

财政部于2022年11月30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财会[2022]31号，以下简称“解释第16号”），规定了“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自2023年1月1日起施行。

根据上述解释第16号的要求，公司需对原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并自2023年1月1日起执行。

二、具体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原因

解释第16号规定了“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自2023年1月1日起施行，主要内容如下：

对于不是企业合并、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单项交易（包括承租人在租赁期开始日初始确认租赁负债并计入使用权资产的租赁交易，以及因固定资产等存在弃置义务而确认预计负债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的交易等单项交易），不适用豁免初始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规定，企业在交易发生时应当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8号——所得税》等有关规定，分别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

（二）本次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的是中国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

（三）本次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后，公司将执行解释第16号文。除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外，其余未变更部分仍执行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

（四）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系根据财政部发布的相关规定进行的相应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三、监事会的意见

公司于2024年4月18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执行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的相关规定而进行的相应变更，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审计委员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4年4月1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并发表意见如下：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的相关文件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的相关规定，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特此公告。

杭州福斯达深冷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0日

证券代码：603173　证券简称：福斯达　公告编号：2024-015

杭州福斯达深冷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年5月10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4年5月10日14点00分

召开地点：浙江省杭州市临平区兴起路398号二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4年5月10日

至2024年5月10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一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2	《关于公司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	《关于公司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4	《关于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5	《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6	《关于审议董事2024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
7	《关于审议监事2024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
8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9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本次股东大会上将听取独立董事2023年度述职报告。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议案披露时间：2024年4月20日

议案披露媒体：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决议公告已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指定信息披露媒体。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5、6、7、8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173	福斯达	2024/5/6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参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登记或报到时需要提供以下文件：

（1）法人股东：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1）。

（2）个人股东：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1）。

2、参会登记时间：2024年5月7日至5月9日上午 9:00-11:30，下午：13:30-16:30。

3、登记地点：浙江省杭州市临平区兴起路398号董事会办公室。

4、股东可采用传真、邮件或信函的方式进行登记（需提供有关证件复印件），传真、邮件或信函以登记时间内公司收到为准，并请在传真、邮件或信函上注明联系电话。

六、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通讯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临平区兴起路398号

邮编：311100

电话：0571-86232075

传真：0571-89181171

电子邮箱：stock@fortune-gas.com

联系人：张远飞

2、出席会议的股东请于会议召开前半小时至会议地点，并携带身份证明、持股凭证、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以便验证入场。

3、出席者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杭州福斯达深冷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0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杭州福斯达深冷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4年5月10日召开的贵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2	《关于公司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关于公司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4	《关于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5	《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6	《关于审议董事2024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7	《关于审议监事2024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8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9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3173　证券简称：福斯达　公告编号：2024-016

杭州福斯达深冷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度暨2024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05月06日(星期一) 下午 13:00-14: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

（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4年04月24日(星期三) 至04月30日(星期二)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stock@fortune-gas.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杭州福斯达深冷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4年4月20日发布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将于2024年4月27日发布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3年年度及2024年第一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4年05月06日下午13:00-14:00举行2023年度暨2024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3年年度及2024年第一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05月06日下午13:00-14:00

（二） 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葛水福先生、董事兼总经理葛浩俊先生、董事会秘书张远飞先生、财务总监冯庆生先生和独立董事刘春彦先生。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4年05月06日下午13:00-14: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4年04月24日(星期三) 至04月30日(星期二)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stock@fortune-gas.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0571-8623 2075

邮箱：stock@fortune-gas.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杭州福斯达深冷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0日

证券代码：603173　证券简称：福斯达　公告编号：2024-009

杭州福斯达深冷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拟续聘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一、拟续聘的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机构名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执行事务合伙人：杨志国、朱建弟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由我国会计泰斗潘序伦博士于1927年在上海创建，1986年复办，2010年成为全国首家完成改制的特殊普通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注册地址为上海市，首席合伙人为朱建弟先生。立信是国际会计网络BDO的成员所，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新证券法实施前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具有H股审计资格，并已向美国公众公司会计监督委员会（PCAOB）注册登记。

截至2023年12月31日，立信拥有合伙人278名、注册会计师2,533名、从业人员总数10,730名，其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693名。

2023年度，立信业务总收入（经审计）50.01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35.16亿元，证券业务收入17.65亿元，上市公司审计收费8.32亿元。

2023年度立信为671家上市公司提供年报审计服务，主要行业：电子设备制造业、医药制造业、设备制造业等。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32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截止到2023年末，立信已提取职业风险基金1.66亿元、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12.50亿元，相关职业保险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立信近三年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具体情况如下：

起诉（仲裁）人	被诉（被仲裁）人	诉讼（仲裁）事件	诉讼（仲裁）金额	诉讼（仲裁）结果
投资者	金亚科技、周旭辉、立信	2014年报	尚余1,000多万，在诉讼过程中	连带责任，立信投保的职业保险足以覆盖赔偿金额，目前生效判决均已履行
投资者	保千里、东北证券、银信评估、立信等	2015年重组、2015年报、2016年报	80万元	一审判决立信对保千里在2016年12月30日至2017年12月14日期间应负虚假陈述行为对投资者所负债务的15%承担补充赔偿责任，立信投保的职业保险125亿元足以覆盖赔偿金额

3、诚信记录

立信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无、行政处罚1次、监督管理措施29次、自律监管措施1次和纪律处分无，涉及从业人员75名。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	姓名	注册会计师执业时间	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时间	开始在本所执业时间	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时间
项目合伙人	洪建良	2010年	2008年	2008年	2024年
签字注册会计师	仇仁龙	2023年	2016年	2016年	2024年
质量控制复核人	范国荣	2010年	2008年	2010年	2023年

（1）项目合伙人近三年从业情况：

姓名：洪建良

时间	上市公司名称	职务
2022--2023年	温州意华接插件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注册会计师
2023年	浙江开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注册会计师
2021年	浙江野马电池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注册会计师
2022年	杭州园林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质量控制复核人
2022--2023年	浙江泰坦股份有限公司	质量控制复核人
2022--2023年	远信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质量控制复核人
2023年	浙江润阳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质量控制复核人

注：以上信息系项目合伙人近三年主要从业情况。

（2）签字注册会计师近三年从业情况：

姓名：仇仁龙

时间	上市公司名称	职务
2023年	常州伟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注册会计师

注：以上信息系签字注册会计师近三年主要从业情况。

（3）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从业情况：

姓名：范国荣

时间	上市公司名称	职务
2022年	常州聚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注册会计师
2022年--2023年	浙江东晶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合伙人
2023年	浙江网盛生意宝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合伙人
2023年	江苏中信博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合伙人

注：以上信息系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主要从业情况。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独立性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审计收费

（1）审计费用定价原则

主要基于专业服务所承担的责任和需投入专业技术的程度，综合考虑参与工作员工的经验和级别相应的收费率以及投入的工作时间等因素定价。

（2）审计费用同比变化情况

	2023年度	2022年度	增减（%）
年报审计收费金额（万元）	100	100	0
内控审计收费金额（万元）	24	-	不适用

注：公司2022年度未出具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未支付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审计费用。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2024年度公司实际业务情况和市场情况等与审计机构协商确定审计费用（包括财务报告审计费用和内部控制审计费用），并签署相关服务协议等事项。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审议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执行2023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期间，恪尽职守，坚持独立审计原则，较好完成公司审计工作并出具各项专业报告，能够客观、公正、公允的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立信具备应有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及良好的诚信状况，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且对公司业务情况及财务状况较为熟悉，为保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健性，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服务机构，并将续聘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4年4月1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

（三）监事会审议意见

2024年4月18日，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监事会认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从业资格和丰富的执业经验，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严格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等相关规定，认真履行职责、恪守职业道德，为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能客观、公正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公司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审议程序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生效日期

本次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杭州福斯达深冷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0日

证券代码：603173　证券简称：福斯达　公告编号：2024-008

杭州福斯达深冷装备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2023年12月修订）》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公告格式（2023年12月第二次修订）》的相关规定，现将杭州福斯达深冷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出具的《关于核准杭州福斯达深冷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959号），公司获核准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40,000,000股，发行价格每股18.65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746,000,000.00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不含税）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658,894,100.00元。上述资金已于2023年1月16日汇入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上述募集资金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3]第ZF10012号《验资报告》。

（二）2023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结余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明细	金额
2023年1月16日募集资金净额	658,894,100.00
减：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110,075,590.13
本年度直接投入募投项目	205,296,779.83
本年度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余额	200,000,000.00
加：利息收入	9,738,232.29
减：手续费支出	952.59
2023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153,269,009.74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本公司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8月修订）》及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有关规定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制定了《杭州福斯达深冷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对本公司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投向变更、使用管理与监督等进行了规定。公司严格按照《管理制度》的规定管理募集资金，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管理与监督，不存在违反《管理制度》规定的情况。

公司于2023年1月会同保荐机构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临平支行、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临平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临平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上述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充分保障保荐机构、独立董事以及监事会对募集资金使用和管理的监督权。截至目前，协议各方均按照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的规定行使权力、履行义务。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的余额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存储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期末余额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临平支行	96110078801700003339	67,571,303.15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临平支行	8110801013002611762	57,816,161.64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临平支行	10468000000357854	27,881,544.95
合计		153,269,009.74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本年内，本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2023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截至2023年1月16日止，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110,075,590.13元，以自筹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用5,103,773.59元，合计115,179,363.72元。经公司2023年2月28日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批准，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115,179,363.72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等项出具了鉴证报告，公司保荐机构、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对该事项均发表了同意意见。公司已于2023年3月将115,179,363.72元募集资金转至公司自有资金银行账户，完成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的置换工作。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公司于2023年2月2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2023年3月16日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不影响公司经营资金需求和保障资金安全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为自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12个月，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各类保本型现金管理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协定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收益凭证等，单项产品投资持有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且投资产品不得进行质押。在上述额度和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含前述投资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不应超过上述额度。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

根据上述决议，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人民币万元

受托方名称	委托金额	委托起始日期	委托终止日期	预期年化收益率	实际到账理财收益	期末余额
浙江杭州余杭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平支行	20,000.00	2023/4/11	2023/10/10	3.50%	357.69	
浙江杭州余杭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平支行	20,000.00	2023/10/16	2024/1/15	2.80%		20,000.00
合计	40,000.00				357.69	20,000.00

（五）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六）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募集资金尚在投入过程中，不存在募集资金节余的情况。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募投项目未发生变更。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已披露的相关信息不存在不及时、不真实、不准确、未完整披露的情况，已使用的募集资金均投向所承诺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重大情形。

六、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鉴证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关于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执行了鉴证工作，认为公司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2023年12月修订）》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公告格式（2023年12月第二次修订）》的相关规定编制，如实反映了公司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七、保荐机构出具的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2023年度已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福斯达编制的《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中关于公司2023年度募集资金管理与使用情况的披露与实际情况相符。

特此公告。

杭州福斯达深冷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0日

附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杭州福斯达深冷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度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65,889.41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1,536.24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1,536.24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年产15套大型深冷装备智能制造项目	否	29,688.75	29,688.75	29,688.75	14,296.21	14,296.21	-15,392.54	48.15%（注）	2023年1月	4,824.27	是	否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否	14,211.28	14,211.28	14,211.28	657.36	657.36	-13,553.89	4.63%	2025年5月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	否	21,989.41	21,989.41	21,989.41	16,582.67	16,582.67	-5,406.74	75.41%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65,889.41	65,889.41	65,889.41	31,536.24	31,536.24	-34,353.17	—	—	不适用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公司基于行业及自身经营发展，实施过程中对募投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设计方案进行了多次讨论优化调整，项目实施进度推后，导致项目的实际投资进度与原计划投资进度存在一定差异。经公司慎评估和综合考量，为维护全体股东和公司利益，将本项目预计完成日期延长至2025年5月。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截至2023年1月16日止，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款项合计人民币115,179,363.72元。经公司2023年2月28日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批准，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115,179,363.72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等项出具了鉴证报告，公司保荐机构、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对该事项均发表了同意意见。公司已于2023年3月将115,179,363.72元募集资金转至公司自有资金银行账户，完成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的置换工作。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公司于2023年2月2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2023年3月16日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不影响公司经营资金需求和保障资金安全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为自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12个月，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各类保本型现金管理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协定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收益凭证等，单项产品投资持有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且投资产品不得进行质押。在上述额度和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含前述投资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不应超过上述额度。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根据上述决议，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如下表所示：单位：人民币万元 受托方名称 委托金额 委托起始日期 委托终止日期 预期年化收益率 实际到账理财收益 期末余额 浙江杭州余杭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平支行 20,000.00 2023/4/11 2023/10/10 3.50% 357.69 浙江杭州余杭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平支行 20,000.00 2023/10/16 2024/1/15 2.80% 20,000.00 合计 40,000.00 357.69 20,000.00 （五）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六）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募集资金尚在投入过程中，不存在募集资金节余的情况。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募投项目未发生变更。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已披露的相关信息不存在不及时、不真实、不准确、未完整披露的情况，已使用的募集资金均投向所承诺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重大情形。 六、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鉴证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关于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执行了鉴证工作，认为公司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2023年12月修订）》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公告格式（2023年12月第二次修订）》的相关规定编制，如实反映了公司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七、保荐机构出具的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2023年度已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福斯达编制的《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中关于公司2023年度募集资金管理与使用情况的披露与实际情况相符。 特此公告。 杭州福斯达深冷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0日 附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杭州福斯达深冷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度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65,889.41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1,536.24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